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黄锋先生、李欣先生、姜琰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肖华女士、于清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61%）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黄锋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3%）。

2、持有公司股份1,0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5%）的副董事长李欣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3%）。

3、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5%）的董事、副总经理姜琰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1%）。

4、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8%）的财务总监肖华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

5、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5%）的董事会秘书于清清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黄锋先生，副董事长李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姜琰先生，财务总监肖华女士，董事会秘书于清清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不超过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锋	董事长、总经理	44,880,000.00	7.661%	1,600,000.00	0.273%
李欣	副董事长	1,027,000.00	0.175%	250,000.00	0.043%
姜琰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00	0.205%	300,000.00	0.051%
肖华	财务总监	400,000.00	0.068%	100,000.00	0.017%
于清清	董事会秘书	320,000.00	0.055%	80,000.00	0.014%
合计		47,827,000.00	8.164%	2,330,000.00	0.3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1）黄锋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

（2）李欣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

（3）姜琰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

（4）肖华女士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

（5）于清清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和比例：黄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3%；李欣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3%；姜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1%；肖华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7%；于清清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黄锋、李欣、姜琰、肖华、于清清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黄锋先生、李欣先生、姜琰先生、肖华女士、于清清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黄锋先生、李欣先生、姜琰先生、肖华女士、于清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黄锋先生、李欣先生、姜琰先生、肖华女士、于清清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